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31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吳友議

被告 張靜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8,342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365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6,622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19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4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3,026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952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4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訴訟費用新臺幣19,167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本院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1 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一)民國106年7月1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04 (下同)160萬元，借款期間自106年7月18日起至126年7月1

05 8日止，撥款後分240期，每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按月於每

06 月18日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

07 期儲金機動利率(下稱郵二利率)加個別加碼年利率0.64

08 5%計算，嗣隨郵二利率調整而調整之，郵二利率自113年3

09 月27日調整為年利率1.72%，加個別加碼年利率0.645%

10 後，為2.365%；(二)108年8月29日向原告借款140萬元，借款

11 期間自108年9月3日起至118年9月3日止，撥款後分120期，

12 每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按月於每月3日平均攤還本息，並

13 約定借款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年率(下稱指標利率)加

14 個別加碼年利率0.968%計算，嗣隨郵二利率調整而調整

15 之，郵二利率自113年4月21日調整為年利率1.751%，加個

16 別加碼年利率0.968%後，為2.719%；(三)110年4月1日向原

17 告借款7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4月1日起至120年4月1日

18 止，自撥款後分120期，每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按月於每

19 月1日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借款利息按指標利率加個別加

20 碼年利率1.201%計算，嗣隨郵二利率調整而調整之，郵二

21 利率自113年4月21日調整為年利率1.751%，加個別加碼年

22 利率1.201%後，為2.952%，並約定逾期清償在六個月以內

23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

24 之二十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按期繳納本息，依契約之

25 約定，本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經原告向被告催付，仍未全

26 部清償，迄今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尚未清償，爰依

27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28 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9 二、被告經本院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30 聲明或陳述。

31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小額貸款全部查

01 詢、利率資料、催繳通知書等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
02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答辯狀以供本院斟酌，
03 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04 請求被告返還借款(一)658,342元，及自114年8月18
0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365計算之利息，及自114
06 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07 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08 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二)426,62
09 2元，及自114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19
10 計算之利息，及自114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
11 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
12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
13 數為九期。(三)413,026元，及自11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4 按年息百分之2.952計算之利息，及自114年10月2日起至清
15 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
16 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
17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2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冷明珍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25 書記官 梁靖瑜